

# 凯风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凯风公益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，保证理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凯风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，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理事会工作原则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要求及基金会章程，确保各项决策与活动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公益宗旨原则：始终围绕基金会的公益宗旨开展工作，决策与行动以实现公益目标、提升公益效益为核心。

（三）民主决策原则：保障每位理事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决权，通过规范的会议流程与表决机制，确保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。

（四）勤勉尽责原则：理事应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对基金会事务尽到审慎注意义务。

（五）保密原则：理事应对基金会未公开的财务信息、

项目信息、捐赠人信息等商业秘密与隐私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。

### 第三章 理事的产生与任职

#### 第四条 理事会组成：

本基金会有 5-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，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##### （一）理事的资格：

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2. 拥护本基金宗旨，遵守本基金章程；
3. 热心公益事业，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；
4. 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；
5. 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#### 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；

（三）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
（四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

（五）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## **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**

**第六条 理事行使下列权利和义务：**

- (一) 在本基金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理事会会议，对基金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；
- (三)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；
- (四) 了解基金会的运行状况；
- (五) 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六) 对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实施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七) 遵守基金会章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八) 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和监督基金会的各项业务活动，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九) 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建言献策；
- (十) 为基金会介绍资源，推荐志愿人员等；
- (十一) 对任职期间知悉的基金会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；
- (十二) 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其他义务。

## **第五章 理事会的职权**

**第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审议批准基金会的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报告

；

- (四)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- (五) 审议批准财务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等重要内部规章制度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八) 听取和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- 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 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 1/3 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- 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(三) 重大投资、重大资助活动；

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基金会长理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。

## **第七章 理事会经费**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管理费支出中列支。

**第十五条** 理事会、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，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